**质管部发【2022】045号**   **签发人：赖习敏**

**关于剑南大道、三江店、大源三期疫情防控不力的处罚通报**

**一、处罚原因：**

1、2022年11月4日剑南大道药店，监督部门对石羊街道药店进行暗访防疫检查，现场顾客不扫场所码随意进入店内，被监管部门处罚停业15天。

2、2022年11月11日崇州三江店，对进店顾客未进行“一扫两登三查验”工作，导致阳性病例进入店内，被监管部门处罚停业7天。

3、2022年11月18日大源三期药店，高新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未对进店人员测体温、未要求出示核酸阴性证明、未查验风险旅居史和行程卡、现场顾客聚集。被处罚立即停业整改转桂溪药监所处理。

**二、处罚结果：**

以上剑南大道店、三江店、大源三期药店为近期被疫情防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并给予停业处罚的门店。以下内容为公司给予门店人员及片区主管的防控不力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门店名称** | **实际停业** | **处罚金额** | **备注** |
| 2022.11.4 | 剑南大道店 | 12天 | 1.当班人员鲁霞上交成长金400元 2.店长贾兰上交成长金300元 3.片长曾蕾蕾上交成长金100元 |  |
| 2022.11.11 | 三江店 | 3天 | 1.当班人员高斯、骆素花（店长）各上交成长金各200元 3.片长胡建梅上交成长金100元 |  |
| 2022.11.18 | 大源北街店 | 3天 | 1. 当班人员陈思妍（实习生）上交成长金100元；   2.当班人员张亚红（店长）上交成长金300元 3.片长曾蕾蕾上交成长金100元 | 鉴于门店多次被监管部门处罚，按监管要求将给予：歇业15天，屡教不改降为C级且纳入风险药店管理。通过公司与监管部门协调、保证严格执行高新区疫情防控要求，不再出现类似情况，最终给予该门店停业3天的处罚结果。公司已对门店给予通报批评，对门店处罚调整对个人处罚。 |

以上成长金一周内交财务部。

**请各门店注意：以上门店均是因对疫情防疫工作松懈，未严格执行进店人员“一扫两登三查验”检查工作导致，请所有门店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区药店疫情防控要求。因目前疫情防控形式严峻复杂，各级监管部门检查频繁、处罚异常严厉，轻则停业整改，重则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承担刑事责任。所以请各门店店长、全体店员及片区主管务必高度重视门店防控疫情工作，增强门店防疫意识，明确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质管部

2022年11月21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拟稿：陈思敏 核对：何玉英 （共印1份）